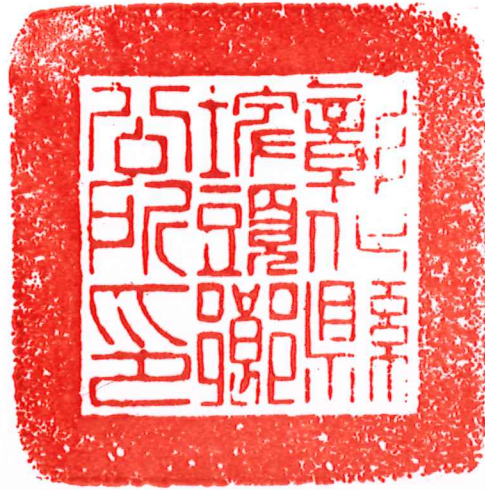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111001977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埤平字第54號」（土地坐落：平原段338、348、350、362及375地號）承租人單獨申請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之一吳鎧亦郵件送達地址不明或無人回應，致本所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原承租人洪美絨死亡，由現耕繼承人許昌佑申請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之一吳鎧亦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告。
- 二、前開通知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持證明文件向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三、如有異議，請於本公告送達日起20日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異議，逾期未提出者，將依「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四條規定，由本所逕為租約變更登記。

鄉長杜懿彰